

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维护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自律公约所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是指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载明有工程造价咨询营业范围的合法企业。包括外地在汉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其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自律公约所指造价从业人员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注册的一级造价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未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但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计算和编制服务工作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第四条 凡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均应签署并遵守本公约，并接受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依据本公约进行的行业自律监督管理。倡导、鼓励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非会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愿签署并自觉遵守本自律公约。

第五条 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设立行业自律廉洁专委会(以下简称“自律廉洁专委会”),具体负责行业自律检查和受理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六条 对违反《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由协会自律廉洁专委会按本公约和实施细则相应条款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律

第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计价计量标准及规范,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认真履行咨询合同约定,守法经营,优质服务,严格控制咨询成果质量,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靠质量、信誉、专业技术等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自觉维护行业声誉。不得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损害同行名誉和利益。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承接业务时,不得弄虚作假、进行不正当竞争,不得夸大企业业绩、人员及注册资金;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企业相关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行业秩序。守合同,重信用。

第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咨询业务中合理约定价格,不得恶意压低价格。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循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3号）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恶性低价竞争。行业协会建议不宜低于收费参考成本标准60%（不含60%）的竞争行为，并将在行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不定期公布。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聘用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依法维护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对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建议出具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个人相关证件，阻碍员工的正常流动。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内部工程技术档案管理、执业质量控制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执业风险管控等各项规章制度。树立企业品牌意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凝聚力，确保执业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条 自觉遵守工程造价咨询规程和咨询成果质量控制规范的规定，坚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三级审核制度，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十四条 签约企业应自觉遵守本行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意识，交流经验、相互学习、相互支持，共同进步与发展，并自觉接受自律委员会的工作检查。

第三章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自律

第十五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执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的国家规范、行业规程和湖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十六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出具真实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不得误导客户，不得歪曲信息。

第十七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八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对客户和所在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及工作权力谋取择业便利和个人私利。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损害、侵犯同行的声誉、权益。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应移交相关业务资料，履行与原单位的保密义务和择业限制协议（如有），主动配合检查或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对在原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承担责任。因个人执业操守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在检查或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对原单位对其进行的责任追溯不得拒绝。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在所在单位之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造价业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将相关证书注册、登记在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配合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四章 违反自律公约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投诉、举报应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书面证据材料，并署以实名。

第二十七条 自律廉洁专委会发现签约企业或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违反本公约规定或者收到相关举报投诉的，应当立即组织调查核实。自律廉洁专委会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取证时，被调查企业和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调查核实工作结束后，自律廉洁专委会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和本自律公约的规定，研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协会上报行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行业自律查询制度，对每次违反《武汉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的处理情况予以实时登记，在行业协会网站上不定期予以公布，并建立诚信档案以便相关单位查询。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公约由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公约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维护我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建立并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行业职业道德水平，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健康发展，依据《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并结合我市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行业自律廉洁专委会在协会领导下，负责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的制定、修改与实施，负责检查、评估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执行公约、细则的情

况。协会将充分发挥自律廉洁专委会为规范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市场及执业行为对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行业自律管理的作用，逐步建立、完善行业自律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第三条 自律廉洁专委会下设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具体负责行业自律廉洁的日常行政工作。

第四条 协会理事会是行业自律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自律廉洁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章 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第五条 建立行业自律检查制度是行业诚信评价实施的一项具体措施。行业自律检查制度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定期检查：自律廉洁专委会每年度对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市场及履职行为按不低于协会会员单位总数 20%的比例抽查一次；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的定期抽查工作随企业及项目的定期抽查同步开展。定期检查由自律廉洁专委会每年年初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报请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由协会在会员单位中随机抽取企业承接的造价咨询业

务工程。年度内我市不良行为公示项目为定期必检重点项目。

第七条 不定期检查：根据我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和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从业人员的行业自律状况及有关投诉处置情况，自律廉洁专委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不定期检查；原则上不定期检查每年至少一次，不定期抽查数量不低于协会会员单位总数10%的比例（其中被投诉企业或个人为重点必查对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自律公约的要求，对造价从业人员随时进行针对性检查并及时将违规人员的情况上报自律廉洁专委会。

第三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容重点

第八条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容重点围绕：

（一）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二）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两个或以上委托人对同一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

(四) 以支付业务介绍费或利诱、欺诈等方式承揽业务；

(五) 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参与恶意低价竞争，有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提供虚假成果文件；

(六) 超出企业营业范围、专业能力承接业务。

第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自觉接受、配合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条 对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容重点围绕：

(一)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执行建设工程造价相关的国家规范、行业规程和湖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做好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出具规范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二)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应对客户和所在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及工作权力谋取择业便利和个人私利。

(三)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损害、侵犯同行的声誉、权益。

(四)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应移交相关业务资料，履行与原单位的保密义务和择业限制协议（如有），主动配合检查或审计工作。

(五)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对在原单位出具的成果文件质量承担责任。因个人执业操守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在检查或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对原单位对其进行的责任追溯不得拒绝。

(六)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在所在单位之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造价业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将相关证书注册、登记在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

(八)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财物，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应自觉接受、配合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自律及处理规定

第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律及处理规定

(一) 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标准规范、湖北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的，责令改正。

(二)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三) 签订“黑白合同”（指合同当事人就同一事项订立两份以上的内容不相同的合同），责令改正、行业内通报。

(四) 在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报价中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五) 一个自然年度内，连续两次在报价中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六) 在合同中约定价格《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3号）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恶性低价竞争。行业协会建议不宜低于收费参考成本标准60%（不含60%），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将该企业及项目列入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行业自律廉洁专委会成果质量检查重点对象。

(七) 扣押已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员工的相关证件，阻碍员工正常流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业内通报。

(八) 拒绝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检查、调查工作的，行业内通报。阻碍、干扰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检查、调查工作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第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自律及处理规定

(一) 未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工程标准规范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的，责令改正；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并行业内通报。

(二)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造成重大业务质量事故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三)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对客户和所在单位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及工作权力谋取择业便利和个人私利的，行业内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建议取消执业资格。

(四)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恶意损害、侵犯同行的声誉、合法权益。提醒谈话并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五)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应移交相关业务资料，履行与原单位的保密义务和择业限制协议（如有），如不主动配合检查或审计工作，责令改正并行业内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六)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在所在单位之外以个人名义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责令改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业内通报。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财物，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责令改正并行业内通报；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第十四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拒绝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检查、调查工作的，行业内通报；阻碍、干扰自律廉洁专委会开展检查、调查工作的，行业内通报并记不良行为一次。

第五章 投诉、举报受理程序

第十五条 投诉、举报应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并具实名。采用书面或电邮方式，书面方式应加盖单位印章或个人签名，注明通讯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应注明单位名称或投诉人姓名，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不在本公约细则规定范围内的；
- (二) 不能提供证据材料或证据材料含糊不清的；
- (三) 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必然联系的。

第十七条 自律廉洁专委会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事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答复并说明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需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投诉事件，应予移送并告知投诉人。

第十八条 自律廉洁专委会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事项，应组织开展对该事项的调查、核实工作。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于10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发出《违规处理告知书》，列明拟处理的事项、理由、方式，并告知当事人有申诉的权利。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违规处理告知书》告知事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向自律廉洁专委会提出书面澄清、申诉。当事人逾期不提出书面澄清、申诉的，自律廉洁专委会将按照《违规处理告知书》的内容发出《行业违规处理决定书》。

第二十条 自律廉洁专委会根据书面澄清、申诉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一)《违规处理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二)《违规处理告知书》主要事实认定清楚，次要事实认定不清或不成立的，补正原决定；

(三)《违规处理告知书》认定事实不清，或适用依据错误，撤销原决定，重新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成立的，撤销原决定，作出不予处理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违规处理决定书》由参与处理违规事项的自律廉洁专委会委员签字，自律廉洁专委会主任委员签发，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处理人并做好记录，拒绝签收的不影响决定书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被处理人对《违规处理决定书》不服的，应在收到《违规处理决定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提起复议申请。

第六章 复议处理流程

第二十三条 自律廉洁专委会对当事人的申诉进行复议。复议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决议应采用无记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到会全体委员三分之

二以上人数通过方为有效。自律廉洁专委会通过复议结果即为自律事项处理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协助调查，如实回答询问。调查询问必须制作笔录，有关单位应在笔录上盖章、单位负责人应签字。当事人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二十五条 处理投诉、举报的自律廉洁专委会委员当涉及其与当事人具有近亲属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违反公约的行为具有监督、投诉、举报的权利；可申请列席自律廉洁专委会对违反公约行为调查处理的专题会议。

第二十七条 对当事人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行政处罚的，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所在企业同时应根据企业相关规定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对当事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自律廉洁专委会。

第七章 行业自律

第二十九条 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将本公约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受到行业内通报的当事人，将在本协会网站上公示3个月，对受到记不良行为一次的企业，将在本协会网站上公示6个月。

第三十条 行业自律廉洁专委会办公室投诉服务电话为027-82608733、 通讯地址为：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07 号凯信大厦一号楼 18 楼 1809 室、电子邮箱为wheca1999@163.com。工作日时间受理专项实名举报、投诉的书面及电子邮件，并做到严格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第三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造价从业人员有责任配合本细则的全面、顺利实施，尊重协会的处理决定；共同维护好我市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的秩序和行业的信誉。

第三十二条 非会员单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汉拒不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自律廉洁专委会报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同意后，有权通报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实施属于行业自律行为，由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生效，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武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